

## 附件 2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质量控制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提高调查数据的质量，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制定本细则。

### 一、总体要求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的质量控制。在国务院普查办统一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筹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有关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负责本级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的目的是保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遵循相关规定和要求，提高调查数据的质量。

### 二、质量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质量控制要求全体调查人员参加，贯穿于整个调查工作全过程。

2. 可行性原则。调查质量控制从工作实际出发，根据实际工作环境和条件，制定并执行调查质量控制的制度与程序。

### **三、质量控制方法**

质量控制工作贯穿于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全过程，对各个环节的工作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采用工作督查、资料查阅、现场检查、数据质量审核等多种方式进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各地调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各级人民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责任部门应设立质量控制小组，定期组织人员到现场检查，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收集、整理、分析工作质量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系统性质量问题。

### **四、全过程质量控制**

#### **（一）实施方案制定阶段**

1. 检查实施方案编制进度；
2. 检查实施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可操作性；
3. 跟踪实施方案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 **（二）软件系统建设与部署阶段**

1. 检查软件系统设计文档的标准化、实用性、先进性、可拓展性、安全性；
2. 检查软件系统的鉴定与测评情况；

3. 测试软件系统部署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 **(三) 工作底图制备阶段**

1. 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矢量数据的平面位置、单体化程度、拓扑关系、完整性、逻辑一致性等质量情况，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2. 形成质量检查过程中的成果内容，如质量检查记录表、质量检查评分表等。

### **(四) 调查区域划分阶段**

检查工作区划分的合理性，做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

### **(五) 基础数据内业整理阶段**

1. 检查基础数据的来源和获取方式，确保基础数据的安全性和适用性；

2. 检查基础数据文件组织、命名和格式，确保基础数据满足录入调查软件系统的条件；

3. 检查基础数据的覆盖范围、坐标系、成果字段和精度，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 **(六) 调查人员培训阶段**

1. 检查培训内容的全面性、准确性；

2. 检查普查人员是否均持证上岗。

### **(七) 外业采集任务交底与摸底阶段**

1. 检查外业采集任务目标、数据指标、质量要求、进度要求的合理性；

2. 抽查调查人员对调查要求的理解程度和对所负责地区的地域范围、对象数量和分布情况的认知程度。

#### **(八) 外业信息采集阶段**

1. 检查外业人员到岗时间、调查轨迹等工作情况；
2. 抽查外业采集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准确性等质量情况，并进行实地核查；
3. 检查在外业信息采集过程中通过交叉审核等方式同步开展质量控制情况。

#### **(九) 数据质量自检阶段**

1. 检查数据质量自检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 检查数据质量自检覆盖面的完整性；
3. 检查数据质量自检报告。

#### **(十) 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阶段**

1. 检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下一级汇交数据进行质量审核时，对数据汇交与质量审核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2. 检查部级抽检审核业务承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省级汇交数据抽检审核的履约情况。

#### **(十一) 数据共享阶段**

1. 依据各阶段的系统要求对数据共享系统进行测试、试用，保证阶段成果的可用性；

2. 严格依据系统设计需求，对数据共享系统功能模块进行测试，确保系统功能的完备性、安全性和可用性，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 **(十二) 调查工作总结阶段**

1. 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
2. 检查调查业务工作总结的技术管理、技术创新及技术应用，检查技术工作总结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